

	文件编号	MRSZ/L99N11	版 本	正式版
	文件名称	反舞弊守则	版本号	V1.0

文件类型	制度文件	机密等级	内部公开
业 务 域	行政管理与服务	拟 制 者	孙晓波
影响范围	全公司	维护部门	内部审计部
反舞弊守则			

	文件编号	MRSZ/L99N11	版 本	正式版
	文件名称	反舞弊守则	版本号	V1.0

修改记录					
版本号	新增/更改章节	新增/更改理由说明	拟制者	批准者	生效日期
V1.0	新增	该守则多年前已于 OA 平台发布，现在通过会签流程纳入政策性文件中，便于后续管理。 1.2.1：由于集团组织架构调整，更新适用范围至深迈公司及其子公司； 2.4.2：更新联系电话。	孙晓波	成明和	

	文件编号	MRSZ/L99N11	版 本	正式版
	文件名称	反舞弊守则	版本号	V1.0

反舞弊守则

1 总则

1.1 文件目的

为了加强合法规范经营意识，促进公司廉政建设，有效防止舞弊行为的发生，强化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维护公司利益，提高绩效，保障公司健康高速发展，根据公司经营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制定本守则。

1.2 适用范围

1.2.1 行政范围：本守则适用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和代表处（简称“公司”）的全体员工。

1.2.2 业务范围：所有业务。

1.3 术语定义

1.3.1 “舞弊”是指公司内、外人员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损害或谋取公司经济利益，同时可能为个人带来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的舞弊”是指公司内、外人员为谋取个人利益，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使公司、股东的正当经济利益遭受损害的行为；“谋取不当公司经济利益的舞弊”是指公司内部人员为使公司获得不当经济利益同时使其个人也可能获得相关利益而采取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损害国家、其他组织或个人利益的行为。

1.3.2 “业务合作方”是指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代理商、分销商、客户、医疗机构、医院、供应商等。

2 细则

2.1 职责和分工

2.1.1 公司管理层：负责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包括舞弊风险评估和预防舞弊在内的反舞弊程序和控制并进行自我评估。倡导诚信正直的企业文化，营造反舞弊的企业

	文件编号	MRSZ/L99N11	版 本	正式版
	文件名称	反舞弊守则	版本号	V1.0

文化环境。

- 2.1.2 监察委员会：作为公司反舞弊工作机构，负责本守则的宣传贯彻和实施监督：监督各级干部和员工的行为，受理对舞弊事件的检举、控告和投诉，对涉嫌违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对涉嫌犯罪的行为向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举报；对各级干部和员工的晋升向人力资源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提供监察意见和建议。
- 2.1.3 各级管理干部：配合监察委员会进行所主管部门的反舞弊工作，教育下属廉洁从业，规范、合法经营，高效工作。
- 2.1.4 全体员工：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公司规定制度，发现违规行为应及时、主动向监察委员会进行检举。

2.2 反舞弊工作总则

- 2.2.1 公司全体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廉洁从业，诚实守信，勤勉敬业，不谋私利，保证公司健康、稳定、高速发展。
- 2.2.2 公司全体人员应认真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增强法律意识，不断提高职业道德、职业纪律、职业责任、职业技能。廉洁自律，团结协作，共同完成目标任务。
- 2.2.3 公司实行严明的奖惩制度，分级负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预防为主，违规必纠，重在教育、惩罚为辅，公司全体人员有责任维护公司经营的合法化和规范化。

2.3 反舞弊工作细则

- 2.3.1 公司所有员工应坚决维护公司利益，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下列舞弊行为：
 - a. 收受贿赂或回扣，或利用职权向业务合作方谋求不正当待遇或利益，例如：
 - a) 接受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个人或组织提供的任何形式赠送的物品或其它报酬；
 - b) 向业务合作方的个人或组织索要财物或其它报酬；通过非市场渠道购买业务合作方的产品；或向业务合作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c) 将购、销业务往来中应当向公司上缴的中介费、佣金、礼金、折扣等据为己有或者私分；
 - d) 利用职务之便在业务活动中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文件编号	MRSZ/L99N11	版 本	正式版
	文件名称	反舞弊守则	版本号	V1.0

- e) 为个人和亲友谋取私利，安排亲友到公司业务合作方单位工作，等等。
- b. 使公司在正常情况下可以获利的交易事项中损失应得利益或将公司应得利益转移给其他个人或组织；如：
 - a) 将有公司资产的经营项目，租赁或承包给与自己有利益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 b) 利用职权为与自己有利益关系的个人或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提供各种便利条件；违反公司销售和采购制度，授意、指使、强令下属或亲自进行不正当采购和销售活动；
 - c) 从事与公司业务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或与本人在公司承担的业务直接相关的经营活动，或参与工作对象（供应商、分销商、服务分包方等）出资或经营；等等。
- c. 不当使用公司资产，贪污、挪用、盗窃公司财物；如：
 - a) 违反公司决策原则和程序，擅自安排和决定重大项目，越权进行费用审批和资金运作；
 - b) 未经批准擅自对外投资、提供担保或为他人代开信用证；
 - c) 未经公司领导批准，动用销售费用决定重大捐赠、赞助；
 - d) 新产品展示、新产品发布、新产品推广等业务活动中向相关人员赠送超出公司礼品计划范围的礼品；等等。
- d. 篡改、伪造、编造会计记录或凭证，使公司为虚假的交易事项支付款项；如：
 - a) 授意、指使、强令财会人员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制度的活动；
 - b) 利用职务之便，用公款承担个人费用，或将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向公司报销；
 - c) 提供虚假出差报告，包括提供不真实的差旅报销票据、虚假出差日期，多报补助，虚开差旅费等；
 - d) 超标准报销差旅费、交际费及其他各种费用；等等。
- e. 故意隐瞒、错报交易事项：
 - a) 弄虚作假、谎报业绩或者进行不切实际的虚假销售；
 - b) 无原则地为任务完成不佳的分销商拼凑任务，让分销商获取不当奖励；
 - c) 销售人员在商务合同中，私自设立赠送条款，如赠送保修、附件、买十送一；
 - d) 用服维修人员无正当理由减免维修收费，将减免部分维修收费归为私有或部

	文件编号	MRSZ/L99N11	版 本	正式版
	文件名称	反舞弊守则	版本号	V1.0

分归为私有；等等。

f. 泄漏公司的商业或技术秘密；如：

- a) 将公司未公开或未公布的采购项目信息、相关人员联系方式等擅自向有利益关系的个人或组织披露或泄露；
- b) 利用公司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从事牟利活动或为他人牟取利益；
- c) 将公司的市场、销售策略和计划、价格等重要商业秘密对外披露或泄露；等等。

g. 其它损害公司经济利益的舞弊行为。

2.3.2 公司全体员工应响应国家和行业的廉政建设号召，遵纪守法，积极维护公司良好形象和合法利益，不得从事谋取不当公司利益的下列舞弊行为：

- a. 支付贿赂或回扣；如：在商务活动中，直接或间接向医护人员、政府官员等支付佣金，或其它不适当的财物。
- b. 出售不存在或不真实的资产。
- c. 故意错报交易事项、记录虚假的交易事项，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误解而作出不当的投融资决策；如：人为虚构大额交易，伪造业绩，影响投资的投资决策。
- d. 隐瞒或删除应对外披露的重要信息；如：重大诉讼案件、补税借款的限制条款、关联方交易、或有负债、会计方法变更，未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适当披露。
- e. 从事违法违规的经营活动。
- f. 逃避相关部门监管或偷逃税款：
 - a) 妨碍、回避或不配合工商、税务、药监等主管政府部门的合法行政行为或正常的指导与检查；
 - b) 通过隐匿收入、虚列支出、销售截期和混淆成本偷逃税款，导致国家税收流失；等等。
- g. 其他谋取不当公司经济利益的舞弊行为。

2.4 实施、监督、检举、调查和报告

2.4.1 监察委员会作为公司内部的监察机构，负责本守则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本守则的有效执行，公司总裁是实施本守则的主要负责人。

2.4.2 对于任何损害或谋取公司利益的舞弊行为或疑似舞弊行为，各级员工、干部或业

	文件编号	MRSZ/L99N11	版 本	正式版
	文件名称	反舞弊守则	版本号	V1.0

务合作方均可通过以下方式向监察委员会举报：

a. 电子信箱：compliance@mindray.com

b. 舞弊投诉及举报专线：电话、留言信箱：+86（755）81888787；

传真：+86 755 26582680-88787。

c. 通信地址：中国广东深圳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总部大厦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察总监收（邮政编码：518057）

- 2.4.3 投诉举报人可采用实名或匿名的方式，但必须说明舞弊行为发生的经过，当事人的名称、身份，并同时提供与事件相关的证据、线索和其他有关资料，保证投诉举报的可查性，否则不予受理。
- 2.4.4 监察总监收到投诉举报后，应及时组织调查，对事件的情况和进展进行记录和跟踪，视调查结果情节严重程度向董事会汇报，并依本守则第 2.5 条进行相应处理。
- 2.4.5 监察委员会必须对投诉举报人的有关情况严格保密，以保证投诉举报人的安全，不遭受任何形式的打击报复。
- 2.4.6 各管理部门和各级管理干部应坚持公平、公正，自觉接受监督；本守则的执行情况将作为各级干部和员工晋升、绩效评价的内容和依据。干部任用的考察流程要建立人力资源、监察委员会、相关部门联席评议制度，广泛听取意见，保证干部质量。各管理部门和各级干部要以身作则，建立各级巡查制度，负责经常性地宣传、教育和警示员工规定、合法经营。

2.5 对舞弊行为的处理

- 2.5.1 监察委员会将在弄清事实、查清证据的基础上根据违规行为的情节轻重，给予违规人员相应处分。
- 2.5.2 公司将依据违规人员的违规情节给予内部处分，内部处分视情节轻重分为：通报批评、降薪、降职、解除劳动关系，给予上述处分的同时，可以并处罚款。
- 2.5.3 对违反本守则人员追究责任的同时，公司有权责令违规人员返还获取的不正当利益，并要求违规人员赔偿公司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 2.5.4 对于涉嫌犯罪的人员，公司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2.5.5 对于滥用职权，利用处分进行打击报复的或包庇有违规行为的人员，应当从严处分，构成犯罪的，公司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以追究刑事责任。

	文件编号	MRSZ/L99N11	版 本	正式版
	文件名称	反舞弊守则	版本号	V1.0

2.5.6 对于目的不纯的虚假举报，干扰公司正常运作甚至构成诽谤罪的，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或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 附则

- 3.1 文件冲突与规避：其他文件如有与本文件规定相同内容的，以本文件要求为最终要求。
- 3.2 文件解释与仲裁：就该文件的理解或执行有差异的，由内部审计部负责解释和仲裁。
- 3.3 文件生效：本文件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4 附录

- 4.1 关联的制度文件名称及文件编号：

无

- 4.2 关联的流程文件名称及文件编号：

无

- 4.3 关联的作业指导书名称及文件编号：

无

- 4.4 关联的表单模板名称及编号：

《反贿赂协议》 MRSZ/R99N11-01